

# 大葉大學工學院

## 以學院為核心教學單位推動小組設置辦法

106年10月31日工學院第122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整合工學院教學與學習資源，落實以學院為核心之教學單位，設立以學院為核心教學單位推動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以學院為核心教學單位推動小組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小組置委員若干人，由院長、副院長、各學系(所)主任、學位學程主任及校外專家學者組成；院長擔任召集人，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三條 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- 一、擬訂計畫推動目標及策略。
  - 二、擬訂計畫教師聘任原則及人力調度策略。
  - 三、規劃計畫教學資源整合之原則。
  - 四、研擬計畫之學生學習輔導機制。
  - 五、管控計畫各項經費推動進度。
  - 六、其他有關計畫推動政策之相關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小組得視實際需要召開會議。會議時，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，且須經過半數出席委員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工學院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